# **中山大学数学学院本科一年级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2年7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进取、积极实践、服务社会，鼓励学生工作者积极工作、开拓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山大学本科一年级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方案》、《数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方案》等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并参考学生代表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新生。

**第三条** 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原则。

**第四条** 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该项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任教师代表、专职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保证至少有 1 人）、各班学生代表等。

## **第二章 奖学金评选条件及奖项设置**

**第六条** 申请参评专项奖学金的新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3. 尊师爱校，无损害学校和学院声誉的言行；
4. 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5.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无重修重考科目；
6.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7. 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参评专项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学校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如因特殊原因申请缓考者、转专业者，是否有资格申报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规定。

**第七条** 数学学院专项奖学金项目包括：

**一、学术创新奖**

（一）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审查要点：

1. “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学生应提交学术刊物的封面、目录、论文在刊物中的首页的复印件；

2.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1）会议口头报告者需付上会议流程（可见报告者的名字）的复印件；

（2）会议收录论文参会的需附有会议邀请函和收录证明（大会论文集目录及录用论文）材料。

（二）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1. 学术著作的首页；

2. 编者页（或后记能可见作者或编者的名字）。

（三）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的科技成果。

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证明文件或国家专利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采纳证明或获批示的复印件。

（五）参加科研项目：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课题任务书（或计划书）封面的复印件；

2. 参与成员名单页的复印件；

3. 其他立项证明的复印件；

4.大创项目需提交中期成果。

**二、道德风尚奖**

（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审查要点：

1. 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证明材料；

2. 事迹受到校级及以上媒体（包括报纸、电视、广播、网站、新媒体）报道的证明材料；

3. 其他能够说明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材料（如院系的重点推荐意见）。

（二）**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审查要点：

1. 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证明材料；

2. 事迹受到校级及以上媒体（包括报纸、电视、广播、网站、新媒体）报道的证明材料；

3. 其他能够说明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材料（如院系的重点推荐意见）。

（三）**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审查要点：

1. 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

2. 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或事迹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包括报纸、电视、广播、网站、新媒体）报道的证明材料；

3. 已经被学校内部通报的项目。

**（四）长期担任班团干部，处理班级日常事务，为班集体做出突出贡献**，在学生中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并产生积极影响。

审查要点：

1、担任班团干的证明材料；

2、组织进行的班集体活动及为班集体做出突出贡献的事迹材料。

**三、学科竞赛奖**

获得国际重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3．获得省部级重要科技奖项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5名。

审查要点：

1. 获奖证书复印件；

2. 获奖等级；

3. 相关比赛为院系认可；

4. 获奖级别；

5. 团队参赛的，应审核是否为前5名的主要成员。

**四、文体艺术奖**

（一）参加体育类竞赛：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级体育赛事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二）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或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审查要求：

1. 获奖证书复印件；

2. 获奖等级和获奖级别（竞赛举办单位、授奖单位）；

3. 团队参赛的，应审核是否为主力队员或主要成员。

## **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程序**

**第八条** 专项奖学金在每学年秋季学期，一般在每年校级优秀奖学金评定结束后评定，主要评定前一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

**第九条** 专项奖学金每个奖项设置的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人。如获得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因同时获得其他指定奖项而出现不兼得奖励金的情况，其对应的专项奖学金奖励金配额不可再重复使用。

**第十条** 根据学校给本院的专项奖学金总金额，按1000元人民币/人计算出年级可评选总名额，再根据班级人数比例分配至本院2021学年负责管理的数学类与数学实验班学生所在的各个班级。

**第十一条** 各项专项奖学金的一般评选程序如下：

1. 学生个人根据自身表现，对照各类专项奖学金的要求和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专项奖学金汇总表。
2.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对提出获奖申请的学生个人进行统一评审。若个别奖项名额空缺，可适时进行公示，经学生个人提出补充申请后，由评审小组重新评审，应秉承实事求是原则。如果公示之后名额仍然空缺，可由评审小组共同协商审议是否增加其他奖项的名额。
3. 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定通过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专项奖学金申请与获得原则：

1. 每位学生原则上最多只能申请一项专项奖学金。
2. 专项奖学金原则上由参与了该学年综合测评但未获得校级优秀奖学金的学生申请。申请的学生不得出现不及格科目记录（包括辅修、公选课程），并且需要获得所需的公益时等。已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果存在专项奖学金名额空缺的情况，可以兼得荣誉，奖金按单项最高金额来发放。空缺名额的处理程序参照第十一条。
3. 专项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捐赠奖学金兼得，也不可与学院的钟友初奖学金兼得。

**第十三条** 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对参评个人严格要求：

1. 同等条件下，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学生优先获评；
2. 在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所有评奖；
3. 颁奖后，如发现获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学院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在全院通报；
4. 凡无故欠缴水电费，违规用电者，一经查实，取消申请钟友初专项奖励金资格；
5. 因本条第二、三、四款取消评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不再补报；
6. 申请材料时间自上一学年开学前一天至本学年开学前一天期间有效。

**第十四条** 被取消奖励资格的个人如有异议，从接到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应在实践中不断地完善。对于具体事项，若在管理办法中没有体现，可由各年级评审小组依据奖励金评选宗旨和基本原则进行讨论，经统一意见后作出适当变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数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中山大学数学学院

2022 年 7月25日